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7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